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總數為330,472,058股股份，其為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馮科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何苑棋女士及馬思靜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聘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 | 股份數目 (佔股東週年大會上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2. | (A) | (i) | 重選馮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 | (ii) | 重選馬思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 (B)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3.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證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4項)。 |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證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項)。 |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6. |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證券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6項)。 |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 7. |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7項)。 | | | 165,695,343 (99.999994%) | 10 (0.000006%)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因此，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